

证券代码：834715

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向业务合作单位青岛浩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20万元，建设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期限为自出借之日起至期满12个月止，借款年利率为9%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青岛浩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信息

名称：青岛浩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注册地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天虹大厦 15 号楼 702 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为龙

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自控系统设计、安装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建筑智能工程，暖通空调的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青岛浩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外提供的借款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